

证券代码：835857

证券简称：百甲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25-078

徐州中煤百甲重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 审议及表决情况

徐州中煤百甲重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于 2025 年 9 月 2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及修订公司部分内部管理制度的议案》之子议案 2.27《修订<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>》，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二、 分章节列示制度主要内容：

徐州中煤百甲重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适应徐州中煤百甲重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的战略发展需要，健全投资决策程序，提高重大投资决策的效益和质量，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以及《徐州中煤百甲重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章程》）的有关规定，公司设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（以下简称战略委员会）并制定本工作细则。

第二条 战略委员会是董事会下设的专门工作机构，主要负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。

第二章 人员组成

第三条 战略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，其中独立董事一名。

战略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、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以上提名，并由董事会过半数选举产生。

战略委员会设主任委员（召集人）一名，由公司董事长担任，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。

第四条 战略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一致，委员任期届满，连选可以连任。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，自动失去委员资格，并由董事会根据本工作细则的规定补足委员人数。

第五条 战略委员会下设战略投资小组，负责战略委员会日常工作联络和会议组织等工作。战略投资小组由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组成，公司总经理担任组长。

第三章 职责权限

第六条 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：

- （一）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；
- （二）对《公司章程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、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；
- （三）对《公司章程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、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；
- （四）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；
- （五）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；
- （六）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。

第七条 战略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，战略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。

第四章 决策程序

第八条 战略投资小组负责做好战略委员会决策的前期准备工作。

- （一）由公司有关部门或控股、参股企业的负责人上报重大投资、融资、资本运作、资产经营等重大项目的背景资料，包括项目内容介绍、项目初步可行性研究报告、合作方基本情况介绍、项目实施基本过程与步骤、项目实施的风险评估报告、与合作方签订的意向性文件等；
- （二）由战略投资小组进行初审，签发立项意见书，并报战略委员会备案；
- （三）公司有关部门或者控股、参股企业负责对外洽谈协议、合同、章程及

可行性报告等，并上报战略投资小组；

（四）由战略投资小组进行评审，签发书面意见，并向战略委员会提交正式提案。

第九条 战略委员会根据战略投资小组的提案召开会议进行讨论，将讨论结果提交董事会，同时反馈给战略投资小组。

第五章 议事规则

第十条 战略委员会根据履行职责的需要召开会议。

战略委员会召开会议的，公司原则上应当不迟于战略委员会会议召开 3 日前提供相关资料和信息。

召集人应于会议召开 3 日前通过电子邮件等方式将会议召开时间、地点、方式、拟审议事项通知全体委员。情况紧急，需要尽快召开会议的，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其他方式发出会议通知，免于按照前款规定的通知时限执行，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做出说明。

第十一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出席方可举行。

战略委员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。在保证全体参会委员能够充分沟通并表达意见的前提下，必要时可以依照程序采用视频、电话或者其他方式召开。

战略委员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，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，由半数以上委员共同推举一名委员召集和主持。

战略委员会成员中若与会议讨论事项存在利害关系，须予以回避。因回避无法形成有效审议意见的，相关事项由董事会直接审议。

第十二条 战略委员会委员须亲自出席战略委员会会议，并对审议事项表达明确的意见。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，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，形成明确的意见，并书面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。既不亲自出席会议，也未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会议的，视为未出席会议。连续两次不出席会议的，视为不能履行其职责，董事会可以罢免其职务。

战略委员会认为必要时，可以邀请公司其他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第十三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的表决，实行一人一票。表决方式包括举手表决、书面表决。会议作出的决议，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。

第十四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应当制作会议记录，并记录以下事项，出席会议

的委员及其他人员须在会议记录上签字。会议记录保存时间为十年。

（一）会议召开的时间、地点和召集人姓名；

（二）出席会议人员的姓名；

（三）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（表决结果应载明同意、反对或弃权的票数）；

（四）其他应当在会议记录中说明和记载的事项。

第十五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，应当以书面形式报告董事会。

出席会议的委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负有保密义务，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。

第六章 附则

第十六条 本工作细则未尽事宜，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、北交所业务规则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执行。本工作细则与国家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、北交所业务规则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，以国家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、北交所业务规则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为准。

第十七条 本工作细则由董事会负责解释。

第十八条 本工作细则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实施。

徐州中煤百甲重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9月26日